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54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

第六點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：「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

教學滿六學期（服兵役、進修、育嬰、侍親等留職停薪年

資，不予採計）方得參加介聘。」請 貴府惠予轉知所轄

學校教師，如欲申請103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

園教師介聘至本市服務者請應審慎考慮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A041400\_中等教育科103/04/17



1030089775

無附件